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71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6、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不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限内任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间的利息）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履行适当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8、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9、投资者首次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并自动归入所有持有人，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渠道）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每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1、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购买事宜。

15、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1)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个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金额加上预估份额总额基础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理财方法。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本基金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代码：021761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C，基金代码：02176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代码：021761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C，基金代码：021762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发行价格22.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3,323,791.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2,514,6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0,809,104.4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3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保荐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保荐子公司清华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清华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增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清华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允许甲方二开通网银购买存款产品功能,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

(五)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基金募集期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渠道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目前网上直销渠道暂时仅面向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本人至直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提供以下资料：

●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 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 本人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为中国居民用户不需要提供)；

● 委托他人代理的，要求代理人、被代理人双方到柜台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留存复印件，并提供填写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供按要求盖章、签字的以下已填妥单证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机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机构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经办人亲笔签名；

● 机构公章、预留印鉴；

● 机构经营范围证明文件；

● 机构最近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机构法定代表人、经办人亲笔签名；

● 机构章程、合伙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 机构最近一年的验资报告；

● 机构最近一年的纳税证明；

● 机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机构最近一年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税务登记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法人登记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机构代码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机构信用代码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机构法人登记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机构法人登记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机构法人登记证；

● 机构最近一年的机构法人登记证；